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志偉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劉志偉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有被告提
02 起上訴。而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否認犯
03 罪，並爭執本案適用法律。然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本件被
04 告坦承犯行，不再爭執先前否認犯罪及認為僅成立強制猥褻
05 的主張，並明示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條及沒收等項均不
06 在上訴範圍，係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44
07 頁），足徵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已撤回否認犯罪及法律適用
08 之上訴理由，更正並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
09 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
10 礎，審查原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
11 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17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8 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
19 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
20 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21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
22 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
23 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4 照）。本件被告與告訴人係同事關係，於與告訴人一同返家
25 之際，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不
26 諱（本院卷第149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
27 原諒，有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1紙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35
28 頁）。足徵被告已知所悔悟。因其所犯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最
29 低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本案整體犯罪情狀而言，縱科最
30 低度刑尚嫌過重，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爰
3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2 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
03 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
04 一，行為人犯後是否坦承其所犯過錯，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
05 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
06 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應列為有利之
07 科刑因子考量。經查，被告雖未於偵查、原審自白犯行，但
08 其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09 解，均詳如前述，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
10 自新機會等情，有上開陳報狀在卷足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
11 尚稱良好，非無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
12 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13 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14 改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同事關
15 係，不知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而為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
16 念及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70萬
17 元達成和解，有上開陳報狀在卷足憑，堪認其已有悔悟之
18 心，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為大學畢業，現從事健身教
19 練工作及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60頁)，量處
2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三)緩刑宣告部分

22 本件被告前未受有期徒刑以刑之宣告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審酌被告因年輕氣盛，一時失慮
24 誤觸刑章，犯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25 成和解，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已如前述，
26 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且有實際修復作為，審酌全案情節，認
27 屬偶發性犯罪，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
29 以勵自新。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為刑
30 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罪名，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硃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